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Gon Technology Co., Ltd.
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決議公告》《上海仁盈律師事務所關於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愛國先生

香港，2026年9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李宗好先生、李慧穎女士以及韓博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建強先生、項婷女士以及黃兆閣先生。

证券代码：002768　　证券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2号路国恩股份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李宗好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股东出席情况

分类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 股	4	212,121,979	48.5850	313	31,924,547	7.3121	317	244,046,526	55.8971
H 股	1	73,712	0.0169	-	-	-	1	73,712	0.0169
合计	5	212,195,691	48.6019	313	31,924,547	7.3121	318	244,120,238	55.9139

9、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监票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调整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授信额度的议案》	A 股	242,958,647	99.5542	1,079,991	0.4425	7,888	0.003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0,845,047	96.5932	1,079,991	3.3821	7,888	0.0247	
		H 股	12,128	16.4532	61,584	83.5468	0	0	
		总表决情况	242,970,775	99.5291	1,141,575	0.4676	7,888	0.0032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A 股	242,904,631	99.5321	1,131,907	0.4638	9,988	0.004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0,791,031	96.4241	1,131,907	3.5446	9,988	0.0313	
		H 股	12,128	16.4532	61,584	83.5468	0	0	
		总表决情况	242,916,759	99.5070	1,193,491	0.4889	9,988	0.0041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 股	244,034,138	99.9949	2,700	0.0011	9,688	0.004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1,920,538	99.9612	2,700	0.0085	9,688	0.0303	
		H 股	73,712	100	0	0	0	0	
		总表决情况	244,107,850	99.9949	2,700	0.0011	9,688	0.0040	

上述提案 2、提案 3 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为普通决议表决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律师郑茜元、刘长金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关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RENYING LAW FIRM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0 号楼宝石大楼 705 室　　邮编：200233

电话（Tel）：021-61255878　　传真（Fax）：021-61255877

网站：www.renyinglawfirm.com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召开的相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2、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本所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4、本所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

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1、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2026 年 8 月 29 日，公司以公告形式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刊登了《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告》（上述合称“会议通知及通告”）。会议通知及通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下午 14:30 在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 2 号路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董事李宗好先生主持。

3、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及通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 31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44,120,2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9139%。其中：

1、本所律师和召集人共同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 A 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12,121,9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850%。

根据公司提供的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次股东会 A 股股东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共计 31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1,924,5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21%。该类参与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验证其身份。

现场出席或网络参与本次股东会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 A 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 A 股股东（以下简称“A 股中小投资者”）共计 31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1,932,9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40%。

2、根据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的 H 股股东资格确认结果及 H 股股东投票结果，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 H 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3,7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9%。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还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以及本所律师。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及通告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3、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表决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股东性质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00	《关于调整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授信额度的议案》	A股	242,958,647	99.5542	1,079,991	0.4425	7,888	0.0032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30,845,047	96.5932	1,079,991	3.3821	7,888	0.0247
		H股	12,128	16.4532	61,584	83.5468	0	0
		总表决情况	242,970,775	99.5291	1,141,575	0.4676	7,888	0.0032
特别决议表决事项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A股	242,904,631	99.5321	1,131,907	0.4638	9,988	0.0041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30,791,031	96.4241	1,131,907	3.5446	9,988	0.0313
		H股	12,128	16.4532	61,584	83.5468	0	0
		总表决情况	242,916,759	99.5070	1,193,491	0.4889	9,988	0.0041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	244,034,138	99.9949	2,700	0.0011	9,688	0.004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31,920,538	99.9612	2,700	0.0085	9,688	0.0303
		H股	73,712	100	0	0	0	0
		总表决情况	244,107,850	99.9949	2,700	0.0011	9,688	0.0040

上述议案第 2 项和第 3 项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表决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张晏维

经办律师：郑茜元

经办律师：刘长金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